

# 安全資料表

Blasomill GT 15

##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產品名稱 : Blasomill GT 15  
商品編號 : 03323-01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                  |
|------------------|
| 建議用途             |
| 僅供工業使用。<br>金屬加工液 |
| 限制使用             |
| 一般民用。            |

生產廠家 : BLASER SWISSLUBE AG  
Winterseistrasse 22  
CH-3415 Hasle-Rüegsau  
瑞士  
Tel: +41 (0)34 460 01 01  
電子信箱: contact@blaser.com

供應商 : Blaser Swissslube Taiwan Inc.  
巴索國際有限公司, 40765 台中市西屯區  
安和路168號5樓之3  
Tel: +886 4 2461 0606  
電子信箱: taiwan@blaser.com

安全資料電子信箱 : reach@blaser.com

緊急聯絡電話 : +886 2 8793 3212 (7天24小時)

##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 皮膚過敏物質 - 第1級  
吸入性危害物質 - 第1級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慢毒性) - 第3級

### GHS標示內容

#### 危害圖式



#### 警示語

: 危險

#### 危害警告訊息

: H304 -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H317 -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H412 - 對水生生物有害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 危害防範措施

: P280 - 著用防護手套。  
P273 - 避免排放至環境中。  
P261 - 不要吸入蒸氣。  
P272 -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P301 + P310 + P331 - 若不慎吞食：立即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送醫。 但不要催吐。
- ： P302 + P352 - 如皮膚沾染：用大量清水沖洗。
- ： P333 + P313 - 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求醫治療要麼諮詢。
- ： P362 + P364 - 脫掉被污染的衣物，並在重複使用前洗淨。
- ： P405 - 加鎖存放。
- ： P501 - 內容物之廢棄/容器按照地方/區域/國家/國際法規。

其它不需要分類的危害：長期或連續接觸會讓皮膚乾燥，引起皮膚刺痛。

## 三、成分辨識資料

物質/混合物：混合物

| 成分名稱                        | 百分含量      | 化學文摘登記號(CAS No.) | 類型  |
|-----------------------------|-----------|------------------|-----|
| 18-50-支鏈，環化和直鏈的(費托)重餾分      | >75 - <90 | 848301-69-9      | [1] |
| 二叔十二烷基多硫化物                  | >3 - <5   | 68425-15-0       | [1] |
| 三[2 或 4-(C9-10 異烷基苯酚)]硫代磷酸酯 | >3 - <5   | 126019-82-7      | [1] |

就目前供應商所知與所用的濃度，沒有任何對健康或環境的附加成分，而需要在此節報告的。

### 類型

[1] 此物質被分類為有健康或環境危害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 (如果有的話) 列於第八節。

## 四、急救措施

###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眼睛接觸

- ：立即以大量的水沖洗眼睛，並經常打開上下眼瞼。 確認並取下隱形眼鏡。 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 尋求醫療救護。

#### 吸入

- ：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氣。 如沒有呼吸，呼吸不規則或呼吸停止，請由訓練有素人員進行人工呼吸或提供氧氣。 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 如果身體持續不好或變嚴重，尋求醫療照顧。 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 維持呼吸道暢通。 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 皮膚接觸

- ：徹底地用肥皂與水或使用認可的皮膚清潔劑洗滌皮膚。 脫去被污染之衣物及鞋子。 在去除它之前用水徹底沖洗受污染的衣物或穿戴手套。 繼續清洗至少 10 分鐘。 尋求醫療救護。 如有任何病痛或症狀，避免再暴露。 在重複使用前洗淨衣物。 在重複使用前應徹底清潔鞋子。

#### 食入

- ：立即尋求醫療救護。 呼叫毒物中心或醫師。 用水洗淨口腔。 若有假牙，請拿掉。 如物質遭吞下但受感染人仍有知覺，可給予小量水飲用。 如患者感到噁心就應停止，因嘔吐會有危險。 若吞下會有呼吸危險。 可能會進入肺部並造成傷害。 請勿催吐。 如果發生嘔吐，將頭放低以避免嘔吐物進入肺中。 切勿給失去意識者任何口服物。 如果昏迷，放置恢復姿勢並立即尋求醫療照顧。 維持呼吸道暢通。 鬆開緊身衣物，例如領口、領帶、皮帶或腰帶。

###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 眼睛接觸

- ：無。

##### 吸入

- ：無。

##### 皮膚接觸

- ：使皮膚脫脂。 可能造成皮膚乾燥或受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 食入

-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過度暴露/徵兆/症狀

## 四、急救措施

- 眼睛接觸** : 無特定資料。
- 吸入** : 無特定資料。
- 皮膚接觸**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刺激  
發紅  
乾燥  
皮膚乾裂
- 食入** : 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噁心或嘔吐

### 如有需要, 標明需要即刻的醫療治療和特別的處理

- 對醫師之提示** : 根據症狀治療。 如果已食入或吸入大量毒物, 立即接洽毒物處理專家。
- 特殊處理** : 無特定治療方式。
-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 : 不得採取有人身危險或非專業的措施。 對提供口對口人工呼吸的人員會有危險。 在去除它之前用水徹底沖洗受污染的衣物或穿戴手套。

### 請參閱毒物資訊 (第十一節)

## 五、滅火措施

### 滅火劑

- 適用滅火劑** : 使用能適合四周環境的滅火劑。
- 不適合之滅火劑** : 沒有已知信息。

-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 在火災或受熱時, 含有液態物質的容器內壓力會增加, 在極端情況下, 可能會破裂。 對水生生物, 此物質是有害的, 具持久的影響。 被此物質污染的消防水必須儲存起來並避免流入任河水道、水溝及下水道。

- 有危害的熱分解產物** : 分解後的成份可能包含下列物質: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硫氧化物  
氧化磷

- 特殊滅火程序** : 如有火災, 撤離所有人員離開災區及鄰近處, 以迅速隔離現場。 不得採取有人身危險或非專業的措施。

-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 消防隊員應穿戴適當防護設備與正壓全面式自給式呼吸裝置 (SCBA)。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個人應注意事項** : 不得採取有人身危險或非專業的措施。 撤離周圍區域。 勿讓不必要或未採取保護措施的人員進入。 勿碰觸或走過洩漏物質。 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氣。 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 當通風設備不足時, 請戴上適當的呼吸防護具。 穿戴適宜的個人防護設備。

- 環境注意事項** : 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 水道, 排水管與水溝。 如果產品引起環境污染 (陰溝, 水道, 泥土或空氣), 須通知有關當局。 水污染物質。 如大量釋放, 可能對環境有害。

### 清理方法

- 少量洩漏** : 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 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 如果可溶於水, 用水稀釋及擦除。 交替地, 或為水不溶性, 以惰性乾燥物質吸附並置於適當的廢棄物處理容器中。 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

##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大量洩漏** : 在無危險之情況下止漏。將容器移離洩漏區域。從上風將洩漏物吹離。防止進入下水溝，水道，地下室或密閉區域。將洩漏物沖洗至廢棄物處理廠或按下列進行。由經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被污染的吸收材料與洩漏的產品具有一樣的危害性。用非易燃性吸收劑例如，沙，土，蛭石，矽藻土，控制與收集溢出物，並裝在容器內以根據當地法規處理。

##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安全操作注意事項

- 保護措施** :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 (參閱第 8 節)。過去患有皮膚過敏問題的人不應受僱於任何有關本產品的處理作業。勿沾到眼睛、皮膚或衣物。勿吞下。避免吸入蒸氣或霧氣。避免排放至環境中。儲存在原有容器，或經過許可有相容性材質的容器內。不使用時請蓋緊。容器含有產品殘餘物，可能有危險性。勿重複使用容器。
- 符合職業衛生之一般建議** : 嚴禁在處理、貯存此物質的區域中飲食與抽煙。工作人員應在洗完手與臉後方可飲食與抽煙。在進入餐飲區域之前，脫掉被污染的衣物和防護設備。查看第8部分中有關衛生措施的更多資訊。

### 安全儲存的情況,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 儲存在下列溫度間: -20 到 40°C (-4 到 104°F)。保質期: 36 個月。按照當地法規要求來儲存。儲存在原容器中，避免陽光直射。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處，遠離不相容物(見第10節)、食物及飲料。加鎖存放。使用容器前，保持容器關緊與密封。已打開的容器必須小心的再封好並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勿貯存於無標籤之容器中。為避免洩漏導致環境污染，包裝選用要適當。處理和使用前須參閱第十部分的不相容物質。

## 八、暴露預防措施

### 控制參數

#### 職業暴露容許濃度

| 成分名稱                                                                                | 暴露限制 |
|-------------------------------------------------------------------------------------|------|
|  | -    |

#### 生物暴露指數

無。

#### 工程控制

- : 需具備良好充足的通風設備，避免工作人員吸入空氣中之污染物。

### 個人防護措施

#### 呼吸防護

- : 此產品在一般或特定使用情形下不需使用防護口罩。如果工人接觸的濃度超過暴露限值，則必須使用合適的、經過認證的呼吸器。

#### 手部防護

- : 當處理化學產品時，若危險評估認為有必要則需隨時穿戴符合標準，抗化學品，不滲透的手套。考慮手套製造商指定的參數，在使用過程中檢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護性能。應當注意，任何手套材料的破出時間可能會因不同的手套製造商而不同。在混合物含有幾種物質的情況下，手套的防護時間無法準確估計。戴上符合歐洲標準 EN374 的亞硝酸鹽手套。厚度 0.3 mm (最小值)。

#### 眼睛防護

- : 若危險評估認為須要避免暴露於液體潑濺，氣霧，氣體或粉塵時，請使用一個符合標準的安全眼鏡。如果可能發生接觸，應穿戴以下防護裝備，除非評估結果要求需要更高等度的防護：含有側護片的安全眼鏡。

#### 身體防護

- : 在處理此產品前，個人身體的防護設備應根據工作性質與涉及之危險程度來選擇並應經過專家的批准。

#### 皮膚防護

- : 應根據要執行的任務和涉及的風險選擇合適的鞋類和任何額外的皮膚保護措施。

## 八、暴露預防措施

**衛生措施** : 處理化學產品後，在飲食，抽煙與使用廁所前及收工後須徹底沖洗雙手，前臂與臉。應用適當的技術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重複使用前請先清洗受污染之衣物。確保眼睛沖淋器與安全淋浴間座落在靠近工作站的地方。

## 第九部分、物理和化學性質及安全特性

所有特性的測量條件在標準溫度和壓力之下，除非另有指示。

### 外觀

**物質狀態** : 液體。

**顏色** : 無色。

**氣味** : 微弱氣味。

**嗅覺閾值** : 無。

**pH值** : 無。

**熔點及凝固點** : 無特定資料。

**流動點** : -54°C (-65.2°F)

**沸點、初沸點和沸騰範圍** : 無特定資料。

**閃火點** : 開杯: 200°C (392°F)

**揮發速率** : 無特定資料。

**可燃性** : 無。

**爆炸上限和下限/可燃範圍** : 無。

**蒸氣壓** : 無特定資料。

**相對蒸氣密度** : 無特定資料。

**相對密度** : 無特定資料。

**密度** : 0.85 克/公分<sup>3</sup> [20°C (68°F)]

**水中溶解度** : 無特定資料。

**可與水混溶** : 不溶。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無特定資料。

**自燃溫度** : 無。

**分解溫度** : 無。

**黏度** : 動力學的 (室溫): 無特定資料。  
運動學的 (室溫): 無特定資料。  
運動學的 (40°C (104°F)): 15 mm<sup>2</sup>/s (15 cSt)

### 粒子特性

**中位粒子大小** : 無特定資料。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化學穩定性** : 保質期：36 個月。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 在正常儲存和使用情況下，不會發生危害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 : 無特定資料。

**應避免之物質** : 無特定資料。

**危害分解物** : 在正常保存及使用情況下，不應產生危險的分解產物。

十一、毒性資料

毒性效應資訊

急毒性

| 成分名稱                            | 結果      | 物種 | 劑量          | 暴露 |
|---------------------------------|---------|----|-------------|----|
| 18-50-支鏈，環化和直鏈的(費托)重餾分          | LD50 皮膚 | 鼠  | >2000 mg/kg | -  |
|                                 | LD50 吞食 | 鼠  | >5000 mg/kg | -  |
| 二叔十二烷基多硫化物                      | LD50 皮膚 | 鼠  | >2000 mg/kg | -  |
|                                 | LD50 吞食 | 鼠  | >2000 mg/kg | -  |
| 三[2 或 4-(C9-10 異烷基苯酚)]<br>硫代磷酸酯 | LD50 皮膚 | 鼠  | >2000 mg/kg | -  |
|                                 | LD50 吞食 | 鼠  | >2000 mg/kg | -  |

刺激 / 腐蝕

無。

致敏感性

無。

致突變性

無。

致癌性

無。

生殖毒性

無。

致畸胎性

無。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單次暴露)

無。

特定目標器官系統毒性(重複暴露)

無。

呼吸道危險

| 成分名稱                    | 結果            |
|-------------------------|---------------|
| C18-50-支鏈，環化和直鏈的(費托)重餾分 | 吸入性危害物質 - 第1級 |

有關暴露的可能路徑資訊：無。

潛在急性健康影響

眼睛接觸：無。

吸入：無。

皮膚接觸：可能皮膚脫脂。 可能造成皮膚乾燥或受刺激。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食入：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與物理、化學和毒理學特性有關的症狀

眼睛接觸：無特定資料。

## 十一、毒性資料

- 吸入：無特定資料。
- 皮膚接觸：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刺激  
發紅  
乾燥  
皮膚乾裂
- 食入：負面的症狀可能包括以下所列：  
噁心或嘔吐

延遲的與直接的影響還有從短和長期暴露而來的慢性影響

### 短期暴露

- 潛在的立即效應：無。
- 潛在的延遲效應：無。

### 長期暴露

- 潛在的立即效應：無。
- 潛在的延遲效應：無。

### 潛在慢性健康影響

- 無。
- 一般：長期或連續接觸會去除皮膚上的油脂層, 引起皮膚刺痛, 乾裂, 或皮膚炎。一但產生過敏, 日後極低的暴露量也會導致嚴重的過敏反應。
- 致癌性：無。
- 致突變性：無。
- 生殖毒性：無。

### 毒性的數值基準

#### 急毒性估計

N/A

## 十二、生態資料

### 毒性

無。

### 持久性及降解性

無。

### 生物蓄積性

| 成分名稱                            | LogP <sub>ow</sub> | BCF | 潛在性。 |
|---------------------------------|--------------------|-----|------|
| 叔十二烷基多硫化物                       | >6.2               | -   | 高    |
| 三[2 或 4-(C9-10 異烷基苯酚)]<br>硫代磷酸酯 | 20.3               | -   | 高    |

### 土壤中之流動性

- 土壤/水分割係數 (K<sub>oc</sub>)：無。

- 其他不良效應：無。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 廢棄處置方法

：應儘可能地避免或減少廢物的產生。處置此產品，溶劑與任何副產品都應隨時遵從環境保護與廢物處置的法規要求並遵從地方區域當局的要求。經由核准的廢棄物處理承包商來處置剩餘物和非可回收的產品。除非完全符合所有主管機關之審查要求,否則不得將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經處理就排入下水道中。廢棄物包裝容器應該回收再利用。只在回收再利用不合適時，才考慮以焚化或掩埋處理。採用安全的方法處理本品及其容器。在處理尚未清洗的空容器時應當小心謹慎。空罐或襯裡可能含有產品殘餘物。避免散佈溢出物與溢流並避免接觸土壤，水道，排水管與水溝。

## 十四、運送資料

|         | UN   | IMDG | IATA |
|---------|------|------|------|
| 聯合國編號   | 未管制。 | 未管制。 | 未管制。 |
| 聯合國運輸名稱 | -    | -    | -    |
| 運輸危害分類  | -    | -    | -    |
| 包裝類別    | -    | -    | -    |
| 環境危害    | 無。   | 無。   | 無。   |

### 用戶特別警告

：在用戶場地內運送時: 總是使用直立, 固定, 密閉的容器運輸。確保運送產品的人知道在事故或溢出情形下該怎麼做。

### 依據 IMO 公約進行散裝運輸

：無。

## 十五、法規資料

### 毒管法毒性化學物質列表

無。

### 毒管法關注化學物質列表

無。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

：沒有任何成份是列在名單裡。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

：沒有任何成份是列在名單裡。

### 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

：不適用

### 國際管制條例

#### 化學武器公約名單附表 I、II 及 III 之化學品

未列表。

#### 蒙特婁公約

未列表。

#### 有關持續性有機污染物之斯德哥爾摩公約

未列表。

#### 事先知情同意程序(PIC)的鹿特丹公約

#### 有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和重金屬之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奧胡斯協議書 (UNECE Aarhus Protocol)

未列表。

## 十五、法規資料

### 清冊

臺灣：所有成份都有被列入或者是被免除。

## 十六、其他資料

### 用於導出分類的程序

| 分類                                                   | 正當理由                 |
|------------------------------------------------------|----------------------|
| 皮膚過敏物質 - 第1級<br>吸入性危害物質 - 第1級<br>水環境之危害物質（慢毒性） - 第3級 | 計算方法<br>計算方法<br>計算方法 |

準備安全資料表 (SDS) 的組織：巴索國際有限公司產品法務部  
準備 SDS 的人：Mr. Feller + Mr. Chen + Mr. Schmid  
IP346:

根據 IP346用DMSO 萃取的方法，所含精煉礦物油無需貼標。多環芳烴 (PCA) 的含量 < 3%。

### 記錄

列印日期：2024年12月12日  
先前公佈日期：2024年4月26日  
版本：1.02  
縮寫關鍵字：ATE=急毒性估算值  
BCF=生物濃縮係數  
EC50=最大影響濃度之半數  
GHS = 全球化學品危害分類及標示調和系統  
IATA = 國際空運協會  
IBC =中型散裝容器  
IMDG =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  
LC50 =半致死濃度  
LD50 =半致死劑量  
LogPow =辛醇/水分配係數之對數  
MARPOL =國際避免船運污染公約，1978年版為修正1973年之原版規定（"Marpol" =海洋污染）  
N/A = 無法取得  
SGG = 隔離組別  
UN =聯合國

顯示從先前公佈之版本更新的資訊。

### 讀者注意

根據我們所知，此處所包含的資訊是正確的。但以上註名之供應商或其子公司對此處所包含之產品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不負任何責任。  
決定任何物質之適用性係使用者之責任。所有物質可能均含未知之危險，使用時務必小心謹慎。儘管此處指出一些特定之危險，我們無法保證現存的危險僅限所指之部分。